

证券代码：300146

证券简称：汤臣倍健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汤臣倍健，股票代码：300146）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，预计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洽谈、沟通当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（2017 年修订）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将于停牌后 1 个月内恢复交易；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；公司承诺自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

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；
2. 《股份出售协议》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